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啟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曾永啟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該詐欺所得款項若層轉或提領，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使他人轉匯之款項果為詐欺犯罪贓款，其配合提領款項，將遮斷金流，使前開詐欺贓款去向不明等結果發生，也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曾永啟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2年2月27日前不詳時間，透過不知情堂弟李子遑向其不知情友人李閱展借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帳戶；李子遑、李閱展所涉詐欺案件，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隨即告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本案帳戶資訊，以供其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時

01 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再由曾永啟指示李子遑要
02 求李閱展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持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
03 項後，將款項交予李子遑轉交予曾永啟，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
05 訴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09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0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
14 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
1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同意均有證據能力，
16 被告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
17 6號卷第65頁），且其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
18 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
19 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20 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
21 能力。

22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
23 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
24 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27 113年度偵字第17158號偵查卷第15頁、同上本院卷第71
28 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金子傑、證人即告訴人羅政強於警
29 詢中、證人李子遑於警詢及偵查中、李閱展於偵查中證述明
30 確（見112年度偵字第48245號偵查卷第16頁至第19頁、第43
31 頁至第45頁、第80頁至第81頁、第88頁至第90頁、第96

01 頁)，復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台
02 新總作文字第1120012486號函暨所附李閎展帳戶開戶資料、
03 交易明細、被害人金子傑提出之詐欺網站截圖、其與詐欺集
04 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告訴人羅政強提出之
05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
06 對話記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Instagram社群軟體帳
07 號截圖、證人李子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見112
08 年度偵字第48245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3頁、第20頁至第22
09 頁、第49頁至第60頁、第91頁至第9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
10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1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3 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24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25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5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06 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2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3 限為6月）為輕。

24 (3)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繳回：
25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31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04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即得減輕其刑；另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0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08 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從
09 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0 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
11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
12 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
14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
15 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
1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
20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4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李子遑、李閱展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如附
26 表一所示款項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另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成年人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詐欺被害人金子傑、告訴人羅政
30 強數次匯款，及被告指示不知情之李子遑要求李閱展數次提
31 領款項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

01 各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
04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五)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08 斷。

09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洗錢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所示洗錢犯行，應依11
12 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其如附表一所示
13 犯行均減輕其刑。

14 (八)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透過李子遑向李閱展借得之本案帳戶予他
15 人使用，復指示李子遑要求李閱展提領款項，助長社會詐欺
16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
17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
18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
19 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被
20 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坦
21 承犯行之態度、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之智識程度、生活情形（見同上本院
23 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
24 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
25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明定。查被告於本院審中供稱：
30 被害人金子傑匯入本案帳戶之新台幣(下同)6萬元、告訴人
31 羅政強匯入本案帳戶之20萬元，我都拿去私用等語（見同上

01 本院卷第67、69頁），是認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
02 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告訴人
03 匯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6萬元、20萬元，該等犯罪所得並
04 未扣案，被告亦未繳交或返還被害人、告訴人，應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游曉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交易明細 卷頁
1	金子傑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0日20時起，向金子傑佯稱可在「領先區塊鍊服務金融科技提供商」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金子傑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日 13時34分許	3萬元	李閔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2065Z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 0時33分許	15萬元	112偵482 45卷第13 頁
			112年3月1日 13時35分許	3萬元				
2	羅政強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7日前某時，向羅政強佯稱可以申辦虛擬貨幣帳號用於存錢云云，致羅政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7日 15時26分許	10萬元	李閔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2065Z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8日 0時40分許	15萬元	
			112年2月27日 15時27分許	10萬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	曾永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	曾永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續上頁)

01

		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